

证券代码：873267

证券简称：联通智控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长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崔九慧向董事会汇报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总结和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沈长林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主要内容包括：2024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以及《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预测 2025 年发展趋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